

# 广东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

## 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引

### 一、信用修复事项

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

### 二、修复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1. 按照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缴清（退）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失信主体失信信息公布满六个月，且公布期间无新增税收违法行为；不属于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。
2. 失信主体破产，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，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；
3.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，因参与应急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、重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出突出贡献，且公布期间无新增税收违法行为；不属于五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两次以上的。
4. 公布期满3年。

### 三、申请材料

1. 依照修复条件1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、诚信纳税承诺书、税法遵从情况证明。税务机关未作出税务处罚，但被公安机关立案的，当事人提交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已履行罚金证明。
2. 依照修复条件2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，诚信纳税承诺书、税法遵从情况证明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、税务机关在司法程序中依法获得受偿凭证。

3. 依照修复条件 3 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交停止公布失信信息申请表、诚信纳税承诺书、税法遵从情况证明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。

4. 依照修复条件 4，无需提交材料。

#### **四、申请窗口**

向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的税务部门提出申请。

#### **五、办理时限**

1. 公布不满 3 年，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，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。对不予提前停止公布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税务机关作出准予提前停止公布决定的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信息公布。

2.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，税务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信息公布。

产生上述停止公布信息的次月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提供信息至“信用广东”网站；国家税务总局提供信息至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。